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市榆阳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的(项目名称)榆阳历史故事宣传短视频文化艺术创作专项经费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榆阳历史故事宣传短视频文化艺术创作专项经费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天骏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31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3.9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,属于 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天骏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5 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